

请以正楷填写，填写本表格前请先参阅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。

孕妇个人资料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院员工或其家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生或其家属 - 医生编号 (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局成员或其家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浸联会成员或其家属	
预约编号 : _____ 医院地址 : _____			
中文姓名:		英文姓名: English Name:	
护照 / 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:		出生日期: 日 月 年	
职业:	国籍:	联络电话:	
住址:			
香港住址(如适用):			
电邮 :			
丈夫个人资料			
中文姓名:		英文姓名: English Name :	
香港身份证/护照号码:		出生日期: 日 月 年	
职业:	国籍:	联络电话:	

缴付产科预约分娩按金条款 (如有修订，恕不另行通告)：

1. 中国内地孕妇预约分娩按金为 HK\$55,000。此按金只作为孕妇预留分娩床位之用，并不构成本院或主诊医生与该孕妇在有关临床治疗方案、房间类别、或服务收费方面之任何协定。所有临床治疗方案、房间编配、或服务收费均以孕妇入院分娩时临床情况及院方当时之规定为准。
2. **入院分娩最低收费为 HK\$55,000**，已缴付之按金将全数用于支付是次入院分娩及各项产科行政费用。**院方不会退还按金余额**。如有不敷，请于出院前全数支付。
3. 预约分娩按金以标准房级别为准，孕妇如欲选择较高级别房间，须因应入院时之房间供应情况而定，本院不设预留房间服务。入住较高级别房间之孕妇须于入院时缴交额外按金。
4. 丈夫如为本港居民，必须带同其香港身份证及结婚证明正本及亲身陪同孕妇办证。
5. 预约按金不包括选择剖腹分娩之预约服务，孕妇必须经由主诊产科医生向手术室另行预约，先到先得。
6. 预产期前 2 星期因个别原因可申请取消「**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**」，孕妇必须出示其香港主诊医生证明信、「**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**」、按金收据正本、孕妇取「**预约分娩服务确认书**」时的往来港澳通行证或护照副本以及书面授权人的身份证明（如适用）。退款只限发放予孕妇本人或其书面授权人。本院会于按金中扣除 HK\$15,000 作为发还按金及各项产科行政费用。以信用咭/ 银联咭缴付按金者，退款只会退回该付款咭之账户。
7. 怀孕 38 周前已生产而未克到本院分娩者，必须在婴儿出生后三个月内提交婴儿出生日期证明办理退款手续，逾期恕不接受申请。

个人资料声明：

本人已阅读院方提供之有个人资料(私隐)条例须知，并谨此声明：

- 本人明白并同意，如有需要，上述资料会送交获授权处理有关数据的政府部门及其它组织或机构，用以进行与政府制定各项政策有关的事宜，例如教育、医疗、房屋及社会福利等。
- 本人明白转交上述资料纯属自愿。如本人不同意转交上述资料，可删去此声明。但有关的政府部门及其它组织或机构可能未能联络上我，并不能提供有关政策的最新资料。

本人已阅读并接纳上述各项条款。

孕妇签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